2016年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实际出发，提出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负责审批区直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区直单位机关总支（支部）领导班子组成及总支（支部）正副书记职务任免，指导区直单位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三）指导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员和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四）指导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指导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五）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负责新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工作，并抓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六）做好党费收缴和检查管理工作。

（七）受区纪委、监察局委托，牵头调查授权管理单位股级以下（含股级）党员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案件，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协助复审或复核行政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

（八）负责区直民兵预备役工作。

（九）负责区直党代会的有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直工委），正科级。区直工委为区委领导区直机关及其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机构。

区直工委行政编制4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兼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1名（副科级、兼任办公室主任），正、副主任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一）区直工委设2个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负责起草区直工委综合性文件和组织、人事、保密、文秘、档案、信访、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了解并反映区直机关党组织的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负责党费收缴，接转组织关系和党员统计等工作；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党员、职工动态，做好区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做好党员和党务干部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区直机关纪工委的日常工作。受区纪委、监察局委托，牵头调查授权管理单位股级以下（含股级）党员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案件，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协助复审或复核行政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加挂和挂靠机构

1、区直机关纪工委，挂靠区直工委。

主要职责：指导区直机关党的纪检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规的情况：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按照规定范围，审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纪、政纪的检举、控告、申诉、处理来信来访、电话举报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区直武装部，挂靠区直工委。

主要职责：负责区直民兵、预备役工作；完成上级军事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44万元，比上年减少33.93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费的预算。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经费0.4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04万元，比上年减少36.33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未纳入预算，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持有公务用车一辆，已封存待报废。未有其他大型设备。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单位依托全年工作要点，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可以达到以下绩效目标：推进、落实基层各项党建工作。主要包括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述职评议、党务检查、“三会一课”、发展党员、党费管理、换届工作管等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